

地方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https://drcjchan.com>

目次

壹. 地方居民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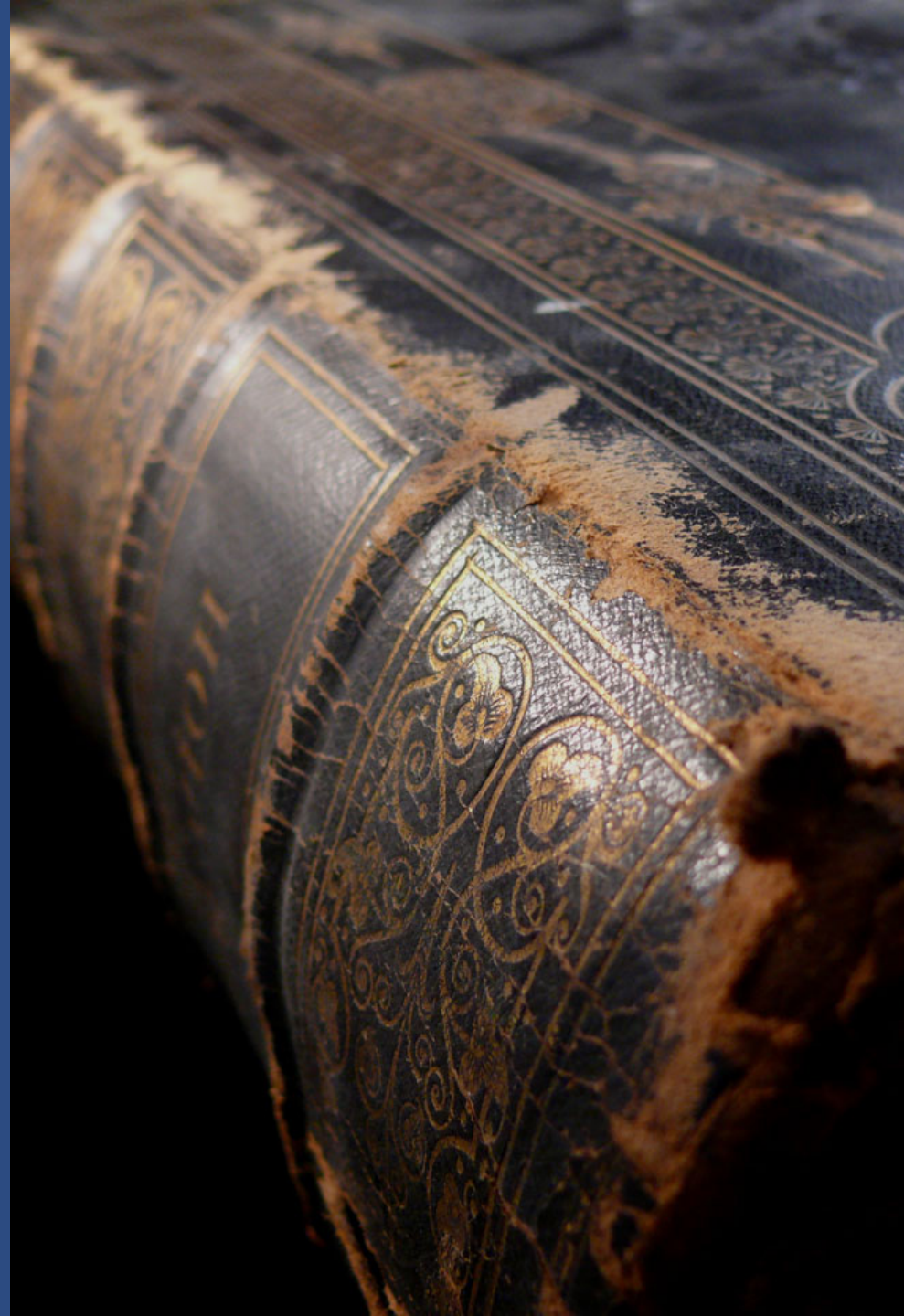
貳. 地方居民之權利

參. 地方居民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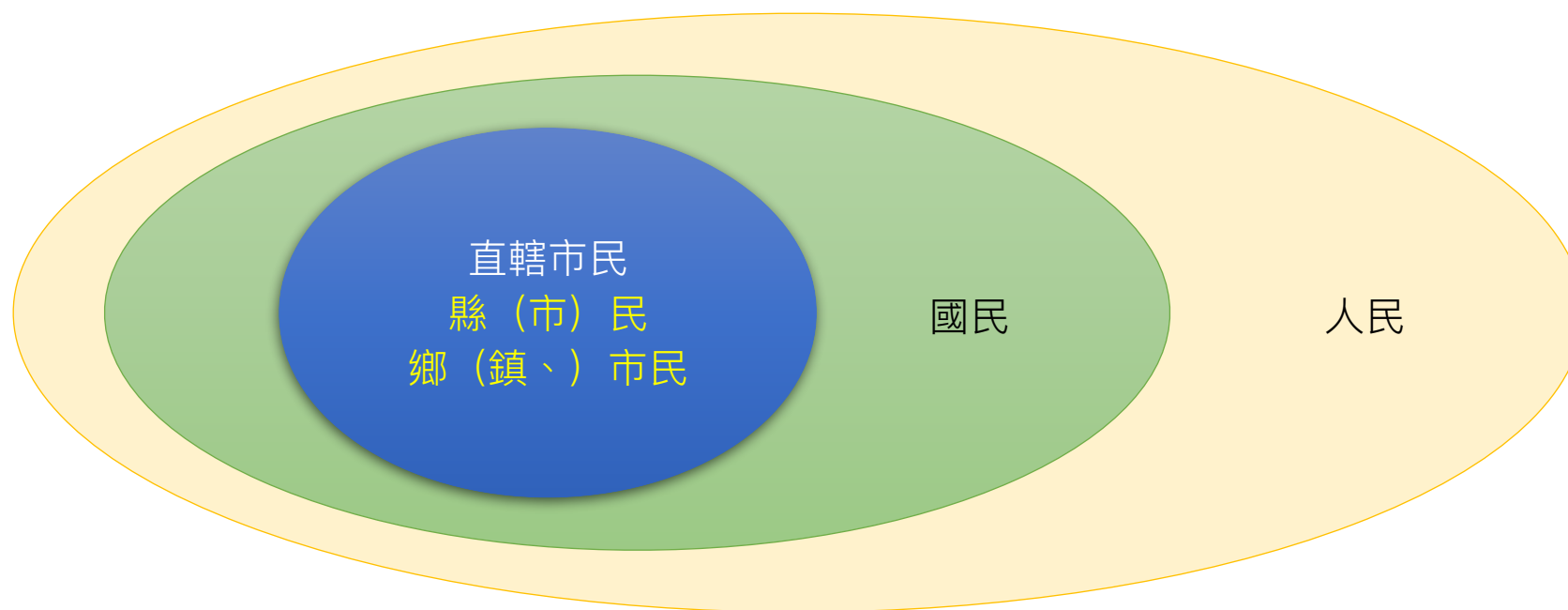




地方居民之概念



地制法第15條：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廣義



狹義

- ① 地方居民：在地方自治團體區域內有居住事實之人民。
- ②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設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國民。
- ③ 地方公民：設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有選舉權之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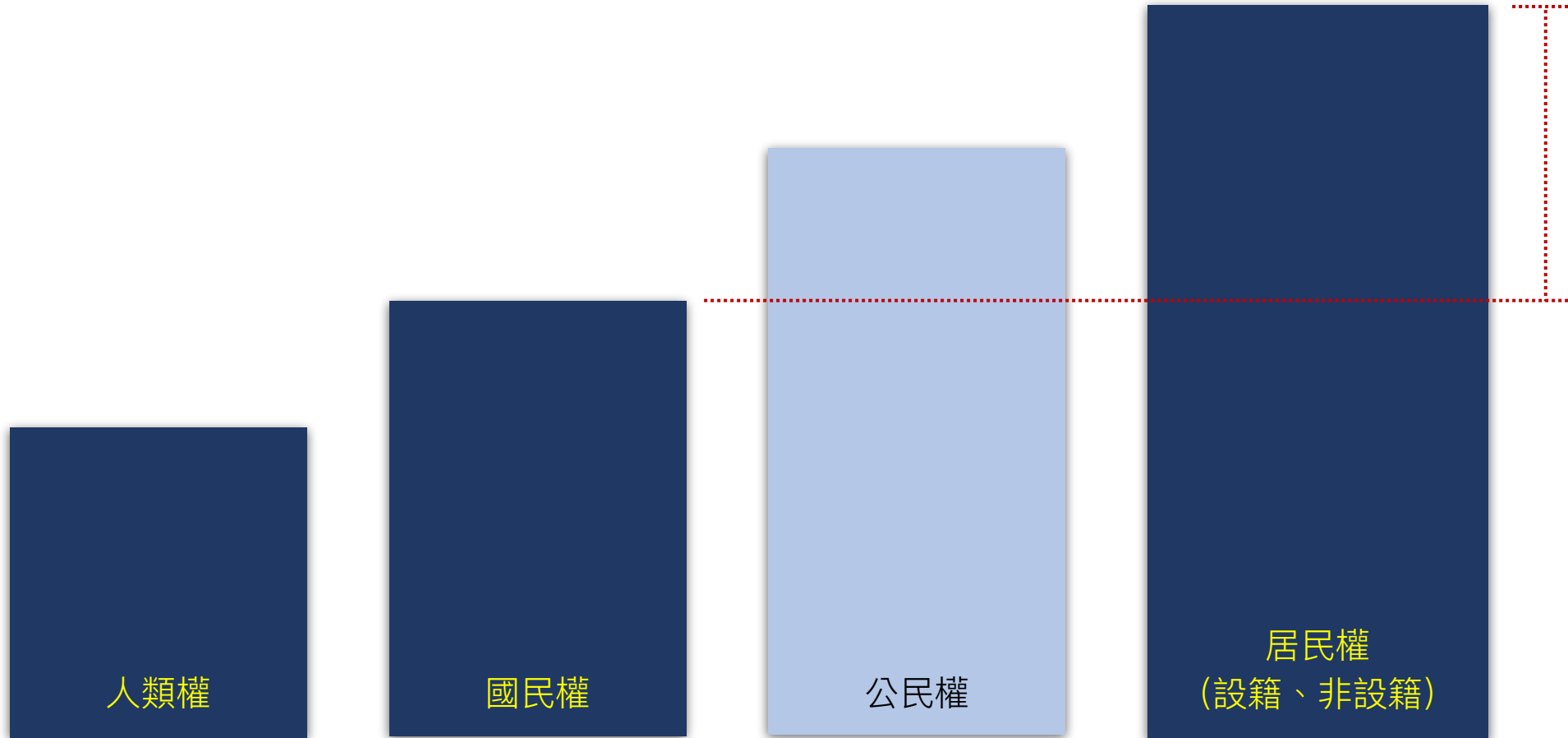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112年判字第11號判決 (選舉幽靈人口)

憲法第17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查系爭規定二明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其將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於規範上評價為刑事不法行為。所稱「虛偽遷徙戶籍」，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不在」之情形。因此，系爭規定二所蘊涵之內容，乃只允許人民在其戶籍所在地，亦即在其有實際居住事實之戶籍所在地行使選舉權，並以刑事禁止規範，禁止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是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選舉權，尤其是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選舉區投票之自由之限制，殆無疑義。

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係來自各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之居民之投票支持與認同，未實際居住各該選舉區之選民，不足以提供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若不阻止人民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將嚴重戕害選舉之民主正當性。此外，系爭規定二亦有藉此維護選舉公平性之意（關係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言詞辯論主張意旨參照），避免部分情形之未實際居住於選舉區之選舉權人，僅透過遷徙戶籍至選舉區即取得投票權，因而影響選舉區選舉之公平性。是系爭規定二限制人民依自己意願任意選擇選舉區投票之自由，所追求目的，依立法理由說明，簡言之，**乃在於維護選舉之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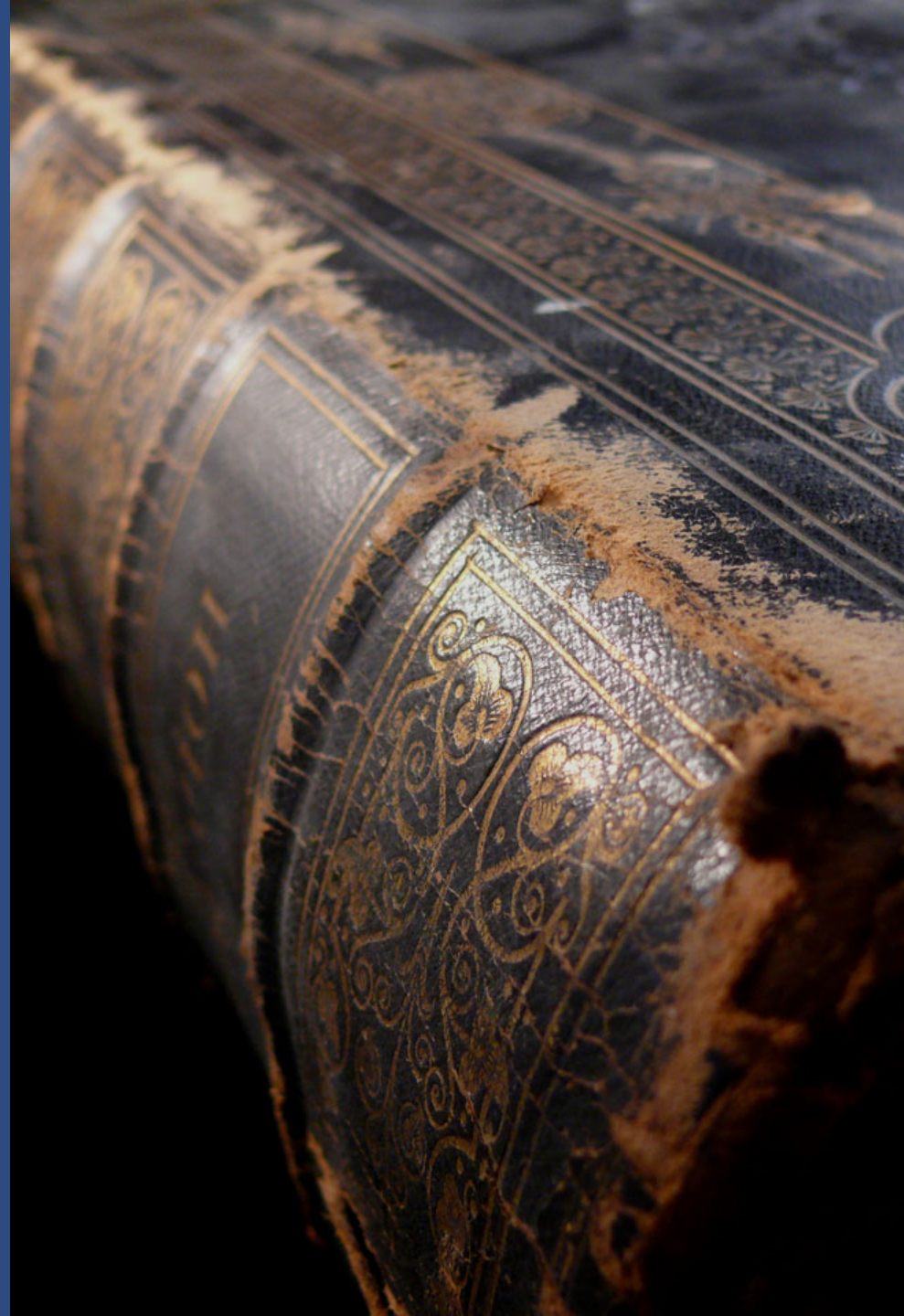
1.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授權行政機關得為「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授權訂定公告「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雖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有所限制，惟計畫遷村之手段與水資源之保護目的間尚符合比例原則，要難謂 其有違憲法第十條之規定。
2. 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一而已，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欠周延。相關領取安遷救濟金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

不同身分人民之權利





地方居民之權利





地方性公民投票

中央法律

- **地方制度法**第16條：「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公民投票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第26條：「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地方法律

✘ 雲林縣、臺東縣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嘉義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第9條

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

前項之候選場址有二個以上者，由主辦機關決定之。

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聽會及投票程序，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場址公民投票應同日辦理，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

選定之建議候選場址所進行之地方性公民投票，其結果、罰則與行政爭訟事項依照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辦理。

離島建設條例第10-2條第1項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然而，檢視各縣市公投自治法的現況，雲林縣及台東縣在《公投法》立法至今已20年，仍未完成制定公投自治法。雲林縣雖然在2007年就有提案、2009年進入議會審議，但「雲林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超過15次在大會闖關失利。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透露，主要卡在草案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據了解，縣府草案中，審議委員會採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三對等比例，各有7人，但部分議員認為，其他已通過自治法規的縣市，並無委員比例限制，也有縣市排除政府官員，雲林民代僅納7人，未來分配勢必產生爭議，因此僵持不下，遲未通過。

台東部分，則是牽涉到核廢料的問題。2006年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隔年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就被台電列為建議候選場址，依法須先通過全縣公投，才能成為候選場址，接著才能地質探勘及環評等程序，經濟部雖一再催促台東縣政府辦理公投，但縣府以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尚未制定為由，以此技術性地拒絕配合舉辦核廢選址公投。

資料來源：<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地方公投2-2-烏籠變鐵籠-地方公投門檻高-這些縣連法源都沒有-231507515.html>

投票年度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號	地方性公提案主文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投票結果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97年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	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96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31人，以後每學年減少2人，至99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25人。	1,159,368	56,375	5,432	5.35%	否決
98年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	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73,651	13,316	17,440	42.16%	否決
101年連江縣地方公民投票第1案	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7,762	1,795	1,341	40.76%	通過
105年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2案	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83,469	6,210	26,598	39.56%	否決
106年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	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5%觀光博弈？	114,426	2,705	24,368	24.17%	否決
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	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	357,083	131,816	19,581	43.39%	通過

地方性公民投票 歷次投票結果

博弈公投

資料來源：中選會 <https://web.cec.gov.tw/referendum/cms/LocalReferendum>

2017年10月28日

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5%觀光博奕？

離島建設條例第10-2條第1項：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數	%	占選舉人數%
同意票數	2,706	9.99	2.36
不同意票數	24,368	90.01	21.30
有效票數	27,074	97.87	23.66
無效票數	589	2.13	0.51
總投票數	27,663	100.00	24.18
選舉人數	114,426		100.00
結果	否決（同意票數小於不同意票數）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2021年12月18日

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 「新竹市喝好水」

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

地點  中華民國（臺灣）新竹市

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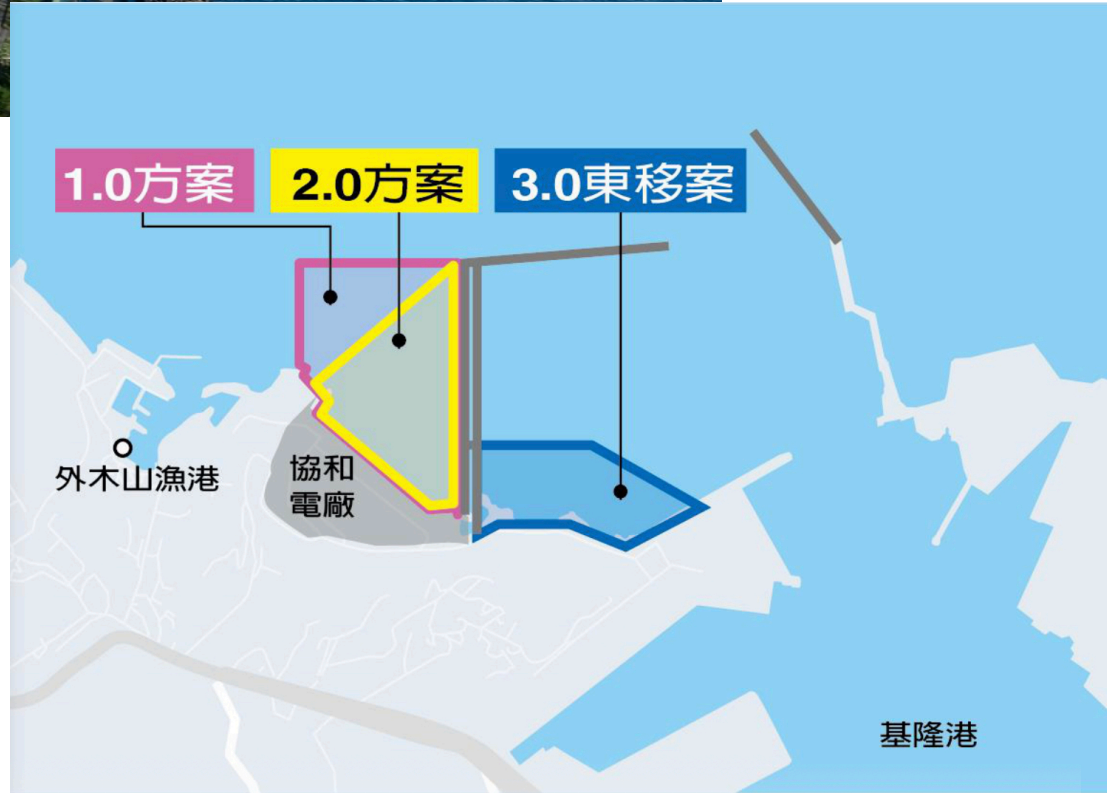
投票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
制度 數四分之一以上（89,271）即通過

結果

	票數	%
✓ 同意	131,816	87.07%
✗ 不同意	19,581	12.93%
有效票	151,397	97.72%
無效或空白票	3,526	2.28%
總票數	154,923	100.00%
已登記選民/投票率	357,083	43.39%

結果 **通過**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基隆協和電廠四接公投爭議案

基隆護海公投主文：

您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應拒絕協和電廠（含其附屬設施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於基隆市的海岸及海域填海造地？

2022/6

基隆「守護外木山行動小組民間團體」發動地方公投，反對填海造陸

2022/12

基隆市前市長林右昌依公投法第26條第3項「報請行政院認定」，內政部認定「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2023/3/31

基隆市長謝國樑上任，公投發起方重提補正，市府認定「屬地方自治事項」，審查通過

2023/4/21

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第4項，**撤銷**基隆市政府審查決定：

地方性公投遭中央撤銷事件

項目	新北反核四公投	基隆護海公投
時間	2014.7	2023.4
執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提案人	前副總統呂秀蓮	前基隆市議員王醒之
提案主文	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	你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應拒絕協和電廠（含其附屬設施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於「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填海造地？
行政院撤銷理由	核能電廠事宜，是為「中央專管事項」，並非地方性自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擴建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 2. 基隆國際商港港區範圍海及海洋漁業均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資料來源：《太報》採訪整理
製表：洪敏隆

太報 Tai Sounds

資料來源：太報
<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71/58844>



- 四接填海造地涉及何等法規與事務權限？
- 公投提案中所揭「基隆市的海岸及海域填海造地」係指為何？基隆市政府對此是否有審核權限？
- 公投標的若涉及生態保護事項，是否屬於基隆市之自治事項？基隆外木山鄰近海域已依漁業法第45條規定，公告為「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此保育區管理計畫的管理機關是基隆市政府而認定屬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公共設施使用權



詹鎮榮，地方公共設施與公營事業，收錄於：陳清秀、蔡志方主編，[地方自治法](#)，2版，2021年12月，新學林出版公司，第七章（頁249-296）。

由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或是私人所有，但由地方自治團體所管理，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

- 在概念上，一有體物必須是以實現公共目的而為使用者，始屬公共設施。
- 所謂「公共」，係以供用目的，而非以使用對象為認知基礎。凡提供使用具有公共性，即足當之；供公眾使用固無疑義，即使是行政用物，因仍具有協助行政任務執行之公共性，且不排除提供民眾洽公使用之可能性，故原則上仍屬公共設施。
- 公共設施之所有權人及設置主體究係為行政主體或私人，在所不問。
- 地方公共設施旨在照料居民之生活福祉，雖不排除可營利，但不得損及公共使用之主要目的。

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對於公共設施之種類，有較為詳盡之規定。該條項以公共設施用地為規範客體，所列舉之公共設施計有：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等。

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模式

地方公共設施設置完成後，尚有賴於良善之經營或管理，始得發揮其原設定之供用目的，維繫通常之使用狀態。關於地方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目前法規及行政實務上普遍採行者，計有「政府自辦」、「委託民間經營」及「私人認養」三種模式。



1. 此模式係指設置公共設施之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管理及經營之責，並以公務預算支付所需之相關經費。在此意義下，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經營，乃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自己負擔執行責任之地方自治行政任務。例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透過公務人力及預算，掌理各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事項。
2. 政府自辦模式所強調者，為公共設施經營管理之「法定執行人」為地方政府；其因經營管理所需之費用，乃由公務預算支應。至於實際

上經營管理地方公共設施是否確為公務人員，則在所不問。在行政作業實務上，地方政府往往囿於公務人力之有限性，故透過**政府採購途徑**，向民間採購勞務、物品或工程，以經營管理公共設施，亦所在多有。由於在政府採購之法律關係上，地方政府僅是單純向民間廠商「購買勞務、工程或物品」而已，其作為公共設施經營管理之法定執行人地位並未改變；執行責任依舊落在地方政府自己身上。是以，**地方政府透過政府採購法向民間廠商購買勞務、物品或工程，以經營管理公共設施之情形，仍不失為是政府自辦模式。**

1. 各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狀況逐年每況愈下，從而，借重民間資源以遂行公共任務之公私協力風潮，在當代各國政府中頗為盛行。在行政實務上，經常使用「**公辦民營**」及「**委外**」之用語表述此情形。就公共設施經營管理而言，因公共設施在概念上既與公共建設同義，又屬於公有財產之一環（公共用財產），故在體系上通常被劃歸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OT）及地方公產管理法制之中。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以及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等，皆為臺北市公共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之框架規範。
2. 不同於上述政府自辦模式，公共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係**民間機構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自負經營盈虧及風險**。即使與政府採購同樣具有由民間機構負責經營管理公共設施之外觀，然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營運管理，屬該法第2條所稱之勞務採購，其概念為政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反之，委託民間經營模式則為民間參與，著重民間資金之投入及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政府採購型之政府自辦模式則為勞務採購，二者性質並不相同。

在我國地方行政實務上，尚常有「私人認養地方公共設施」之例，由私人負責管理所認養之公共設施。此尤以企業認養市立公園，或是某路段之人行道為常見。此等認養行為，若目的在於由私人擔負該公共設施管理所需費用者，則可謂為一種「**財政民營化**」之態樣；若是由私人負責實際上之管理行為者（例如由該企業員工負責維持公園整潔狀態），則屬「功能民營化」之一種類型。

此種私人認養模式，與上述之政府自辦及委託民間經營模式皆有所異，可謂為地方公共設施經營

管理之「第三路徑」。蓋一方面，地方政府於此情形下，無庸以公務預算支應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所需費用，且私人勞務之提供，乃出於自願，而非因地方政府之購買。另一方面，在私人認領情形，公共設施之實際管理人或出資人雖為私人，但法律上之經營管理權卻仍保留在地方政府身上，並未移轉至私人；認領之私人亦無庸承擔管理或出資上之風險。此種模式因法規範之拘束性較為薄弱，成就與否高度係於私人之意願，故雖為地方行政實務上所常見，但迄今為止仍難透過法制予以制度化。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

自由使用

地方自治團體之成員本於地方制度法第16條第3款規定，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從而，其是否使用地方公共設施，原則上取決於自我意願；惟有其欲使用時，則**因享有使用之主觀權利，地方自治團體原則上不得拒絕使用，或是必須確保委託經營之民間業者容任其使用**。此情形所立基者，乃是居民對地方公共設施享有使用與否之自由。市立圖書館、公立托兒所、公有停車場、公立殯葬設施，以及市有道路等的使用，即為自由使用之常例。

強制使用

若干性質特殊之地方公共設施，卻非可容任居民享有是否使用之自由，毋寧課予其有強制使用之義務。

- 例如若某地方自治團體境內僅有公設屠宰場，則根據**畜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當地畜養家畜家禽之居民及業者欲屠宰者，依法僅能於該公設屠宰場中為之。在此情形下，居民對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屠宰場即負有強制使用之法律上義務。居民若違反法定之強制使用義務者，通常即會招致行政罰之不利法律效果。
- 此外，又如六歲至十五歲之地方住民未進入國民小學就讀者，根據**國民育法第2條連結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學區強迫分發進入公立國小就讀。在此情形下，適齡地方住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法即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強制使用公立國小此一公共設施之義務（強迫入學條例第6條）。

1. 地方公共設施之使用，無論是自由使用或是強制使用，地方居民必須遵守地方政府所訂定之使用規則以為使用。公共設施使用規則中，通常就使用時間、方式、限制條件，以及費用等事項，有細節性之規定。就費用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得盱衡公共設施之性質、經營管理成本，以及其他之政策性因素，決定是否收取使用費。**地方公共設施即使是有償使用，與居民依法享有使用之主觀權利並不違背。**
2. 在地方公共設施有償使用之情形下，費用之法律性質將視地方自治團體就特定公共設施之使用關係為如何形塑而定。換言之，倘公共設施

之使用設定為公法關係，則因使用所需繳納之費用，性質上即屬於使用規費。規費法之相關規定，於此即有適用之餘地。反之，若公共設施之使用係建立在私法關係上，則費用將屬民法上之使用費。此等定性，在雙方因費用產生爭議時，對於決定爭議處理途徑為何具有區分上之實益。此外，地方自治團體就戶籍登記在境內之地方自治團體住民及其他人民間，為優惠於前者之差別收費者，因具有「住民照料」之實質正當差別事由，故原則上並不違反平等原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u>1萬1,000</u> 元	按月繳費。
延後及臨時收托	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按時段收費。
代 辦 費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嬰幼兒個人於中心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	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1 臺北市立美術館

票種類別	購票方式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普通票	悠遊卡、現金、台北通App	3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悠遊卡、現金、台北通App	15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2. 十二歲以上學生 (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 (志) 工證者。
臺北市民票	悠遊卡、現金、台北通App	15	1. 戶籍設置於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之市民。
團體票	悠遊卡、現金、台北通App	21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地方自治法制上之優惠性差別待遇
(市民優惠措施)

2 YouBike

- 3 騎乘補助 | 臺南市市民卡：會員持臺南市市民卡租借臺南市YouBike 2.0享第二個30分鐘起全時段半價；YouBike 2.0E享第一個30分鐘免費，第二個30分鐘起全時段每30分鐘補助10元，補助優惠至112年12月31日止。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順序及名額：

(一)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各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2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1、弱勢家庭 (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
- 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5、父母雙方或單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依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自112年1月起「滿18歲為成年」)。

(二)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各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1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三)第三序位：第三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各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1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1、設置於學校場地之托嬰中心，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 2、本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

(四)第四序位：嬰幼兒設籍於托嬰中心所在之行政區，其名額為各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3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五)第五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

招生名額依各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計算。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托嬰中心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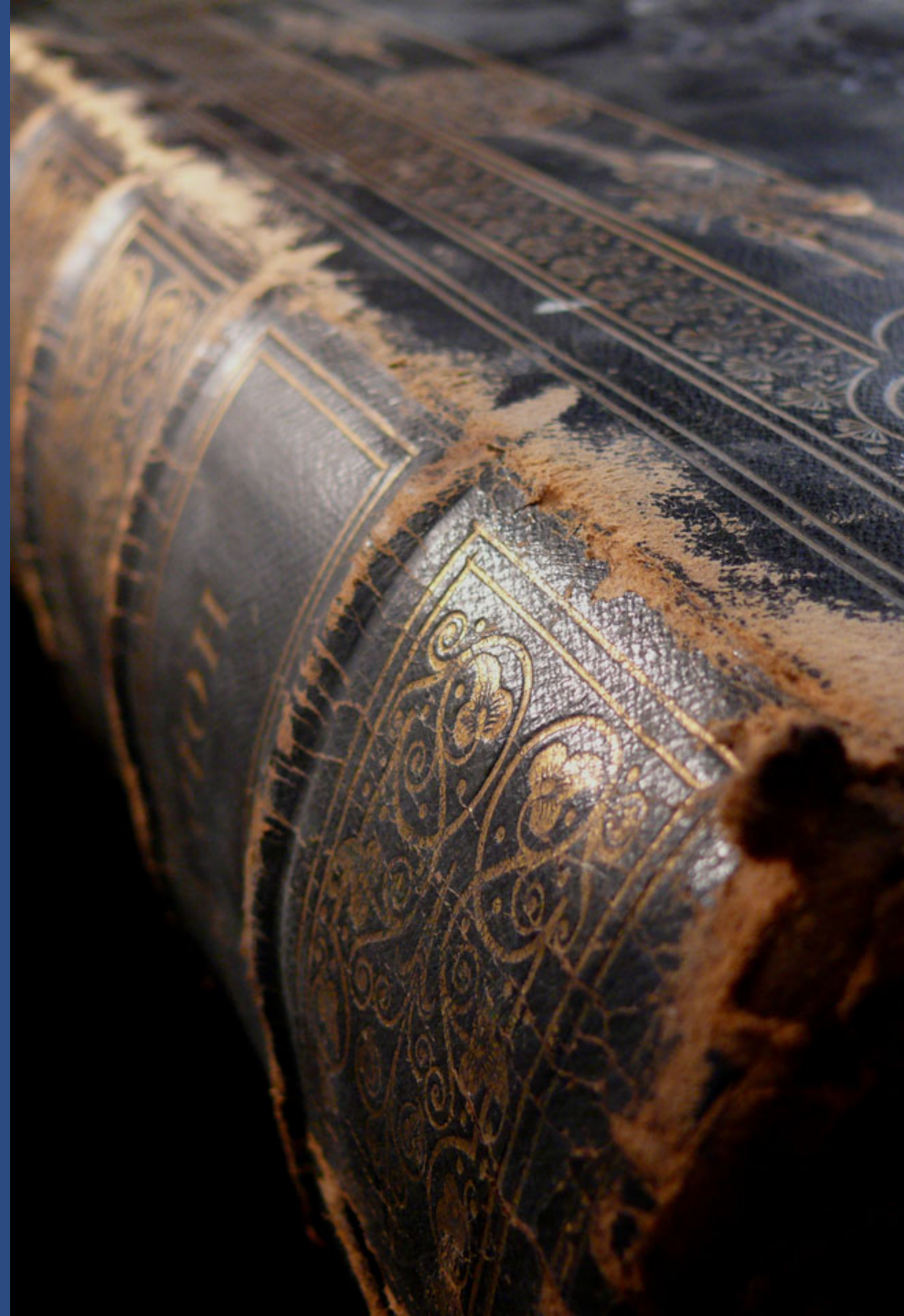
司法院釋字第806號解釋

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9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施行之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業於 110年3月24日廢止）第4條第1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1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及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合併觀察上開三規定所形成之審查許可制度，其中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限制之部分，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亦未獲自治條例之授權，與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上開三規定就街頭藝人之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對人民選擇在臺北市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至於就街頭藝人所從事之藝文活動，是否適合於指定公共空間為之加以審查部分，尚無違比例原則。



地方居民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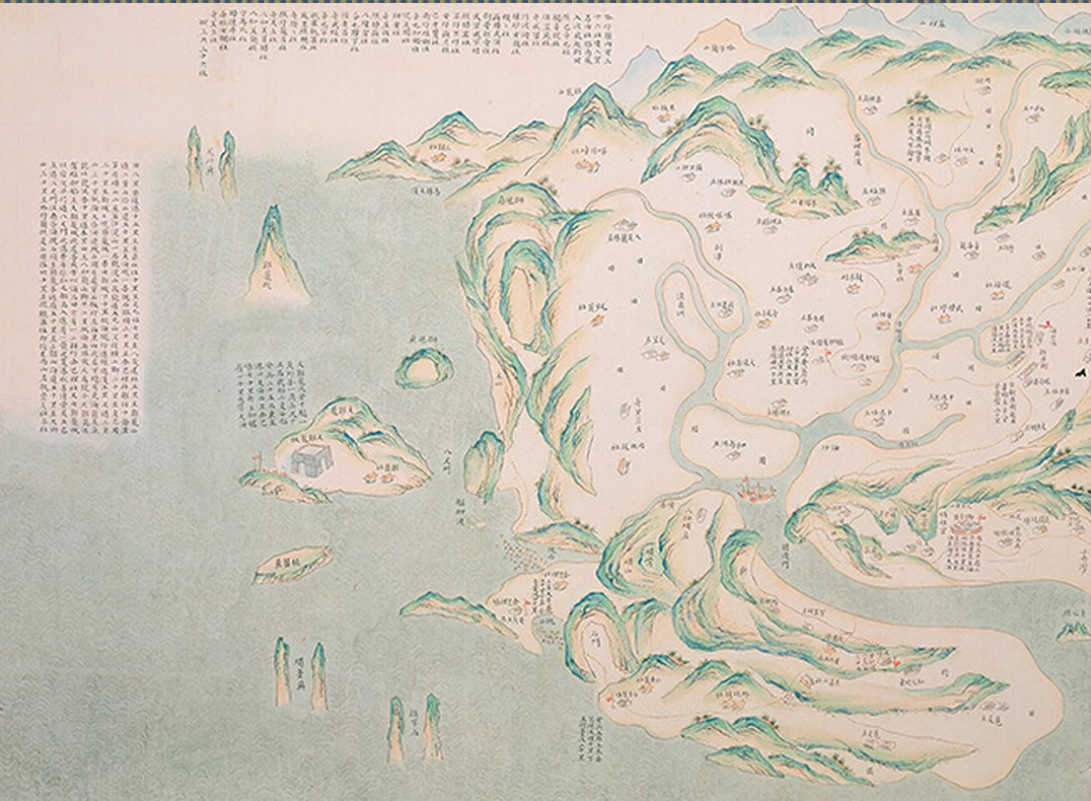


地方居民應繳納之稅捐種類

-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 地價稅
 - (二) 田賦
 - (三) 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特別稅課



地方自行開徵



The End